**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 良 行 为** | **法 律 法 规 依 据** | **处 罚 依 据** |
| 1 |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
| 2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
| 3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4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5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6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7 |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8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9 |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10 | 施工前末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11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12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13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14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15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16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17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18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19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20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 21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22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23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
| 24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四条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评价评分表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应得**  **分数** | **扣减**  **分数** | **实得**  **分数** |
| 1 |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检查 |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检查：75分—79分得50分；80分—84分得55分；85分—89分得60分；90分—94分得65分；95分以上得70分。 | 70分 |  |  |
| 2 | 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切身利益 | 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时，没有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协商确定的扣5分；没有对其公示或告知劳动者的扣3分；在招用劳动者时，没有如实告知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的扣2分 | 10分 |  |  |
| 3 | 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保护条件 | 《劳动合同》中没有签订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扣5分；未按照《劳动合同 》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扣5分 | 10分 |  |  |
| 4 | 有无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 |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扣5分；将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扣5分。 | 10分 |  |  |
| **总 计** | | | 100分 |  |  |